

2021 年 4 月 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保護

目的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註冊處備存公司登記冊（“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當中包含個人資料。現行的《公司條例》已載有條文，確保有關個人資料只可在具合法目的及有必要時被查閱，但尚未生效。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實施該些條文的建議。

背景

2. 登記冊容許公眾就《公司條例》第 45(1)條規定的目的¹進行查閱，例如確定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人員的詳情，或確定在某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士的詳情等。
3. 在登記冊上載有予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包括註冊公司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以及公司秘書和其他人士（例如清盤人

¹ 第45(1)條規定“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a) 確定該公眾人士是否正在——

- (i) 就本款適用的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上述公司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 就管理上述公司或其財產的事宜，或就與管理上述公司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i) 與法院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往來；
-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份就上述公司的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 (v) 與在上述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 (vi) 與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

(b) 確定該公司、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任何在(a)(iv)、(v)或(vi)段所述的人的詳情。”

及臨時清盤人) 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等。由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上亦載有類似的資料予公眾查閱。

4. 因應公眾提高對個人資料保障的關注，而且考慮到供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應只限在用於與登記冊法定目的相關的用途時有絕對需要的資料，因此《公司條例》於 2012 年通過時，已訂明新查冊安排的條文。新安排如完全實施，將提供以下保障：

- (a) 登記冊上只會顯示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以及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此新查冊安排適用於在實施後新登記的文件；
- (b) 有關人士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只可由指明人士²透過申請取得。法庭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披露該些資料，而公司註冊處如未能透過通訊地址與有關董事聯絡，亦可披露其通常住址；
- (c) 有關人士如有受保護資料在新查冊安排實施前已載列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上，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該些資料予公眾查閱；及
- (d) 公司可以不提供其登記冊上載有的受保護資料予公眾查閱。

5. 上述新查冊安排在繼續容許公眾獲取所需個人資料以確定公司的董事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身分，以及只容許指明人士在具合法理由時查閱完整的受保護資料之間取得了合理平衡。近年，社會對公共登記冊所載有的個人資料是否獲得足夠保障日益關注，特別是因涉及「起底」及濫用個人資料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³。我們認為有急切需要實施《公司條例》訂明的新查冊安排。

² 有關人士將由相關的擬議附屬法例訂明，包括資料當事人、獲資料當事人授權人士、公司的成員、清盤人、破產案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委任的視察員、《公司條例》第838(1)條下的審查員等。

³ 舉例而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20年接獲1 036宗有關「起底」的投訴。

以分階段形式實施新查冊安排

6. 新查冊安排的全面實施，涉及從系統及操作兩方面大幅改良公司註冊處的資訊系統，即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在新安排下，我們預計每年有約 170 萬份載有受保護資料的文件需經綜合資訊系統登記、處理及分流至公眾及受保護登記冊。綜合資訊系統亦需要接受有關人士申請遮蓋經公司註冊處登記，並載有其受保護資料的文件，數量多達約四千萬份。綜合資訊系統需要進行更新，使上述程序能在自動及由電腦輔助的情況下進行，確保不會對公司註冊及查冊服務帶來負面影響。

7. 公司註冊處已開展綜合資訊系統的全面翻新計劃，預計將於 2023 年年底完成⁴。屆時，綜合資訊系統將具備能力應付全面實施新查冊安排的要求。與此同時，我們已研究在新查冊安排全面實施前，先將部分相關條文落實的可能性，透過漸進的方式盡早逐步優化個人資料保障的安排。

8. 我們計劃在所需的法律修訂配合下，分階段落實新查冊安排，詳情如下：

- (a) 第一階段：即時實施《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讓公司可不提供其登記冊上載有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
- (b) 第二階段：於 2022 年 10 月實施《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使在此階段開始後登記的所有文件，如載有受保護資料，公司註冊處將不提供該些資料予公眾查閱；及
- (c) 第三階段：於 2023 年 12 月實施餘下的《公司條例》條文，容許有關人士如有受保護資料在第二階段實施前已載列於公

⁴ 公司註冊處於2018年10月開展名為「新一代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的項目，以全面翻新現有的所有資訊系統，建立一個單一及一站式的網上平台以支援公司註冊處未來的核心業務運作，當中包括使用雲端平台、區塊鏈科技及人工智能提供服務及保存公司資料等新功能。

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上，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該些資料予公眾查閱。

9. 以分階段形式落實新查冊安排需要訂立附屬法例，包括生效日期公告以及與新查冊安排相關的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的規例。我們計劃於 2021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其他行政措施

10. 現時，任何人士在登記冊上進行查冊時，需要就其查冊目的作出聲明，及確認查冊所得的個人資料只能作其所聲明的用途。公司註冊處亦有刊載私隱聲明，提醒公眾人士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公司註冊處會繼續不時檢視有關行政措施的安排，以防止個人資料的不當查閱或濫用。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對政府在上文所載建議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2021年3月